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38號

聲 請 人 陳華鍵 住○○市○○區○○里○○00號

送達代收人 蔡勝文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行動基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陳華鍵為行動基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行動基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行動基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並經相對人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亦徵得聲請人同意，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董事會議事錄、簿冊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簿冊保管人願任同意書、簿冊文件保管清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司字第367號卷宗查核屬實，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珮彤